

## 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22

比賽球隊：(主) 高雄鋼鐵人 VS (客) 臺北富邦勇士

裁判 /CC #5 賴建忠 U1#13 洪永昱 U2#8 陳肇英

日期：2025/1/12

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9:35	3:8	<a href="#">#3 摩爾特力與#7 劉彥廷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3 摩爾特力進攻犯規	#3 摩爾特力低位單打，#7 劉彥廷防守。#3 摩爾特力轉身時，以左手鉤住對手的身體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。
1	0:39	17:25	<a href="#">#55 威希與#37 馬克斯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55 威希非法掩護犯規	#55 威希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，而是向右移動撞向對手#37 馬克斯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。
2	4:58	36:48	<a href="#">#7 金恩與#1 艾賽亞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7 金恩進攻犯規	#7 金恩向籃突破，#1 艾賽亞防守。#7 金恩試圖運球突破#1 艾賽亞時，以他的左肩頂開對手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。
2	0:06	41:65	<a href="#">#37 馬克斯與#18 林鄧為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18 林鄧為犯規	#37 馬克斯灌籃，#18 林鄧為試圖封阻，但他的右手打到#37 馬克斯的右手，這是一次投籃犯規。
3	10:31	43:65	<a href="#">#42 王凱裕與#55 威希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55 威希妨礙中籃	#42 王凱裕上籃，#55 威希試圖封阻，在球觸及籃板後，#55 威希觸及球，這是一次妨礙中籃違例。
3	10:20	45:65	<a href="#">#55 威希與#37 馬克斯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55 威希違反運動精神犯規，經 IRS 檢視後維持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37 馬克斯發動攻守轉換，#55 威希試圖以犯規中斷對手推進，他的動作是非致力於比賽的動作，這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（C2）。

3	5:29	52:69	<a href="#">#32 喬迪與#55 威希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55 威希假倒警告	#32 喬迪低位單打，#55 威希防守時站定位建立合法防守位置（LGP），#32 喬迪以他的右肩及手臂推開對手，這是一次撞人犯規。
3	3:06	62:71	<a href="#">#37 馬克斯與#7 金恩的攻防動作</a>	沒有吹判	#37 馬克斯在籃下投籃，#7 金恩防守。在#37 馬克斯做投籃假動作時，#7 金恩以左手壓著對手的肩膀，這是一次防守犯規，由白隊發界外球。
3	0:04	74:76	<a href="#">勇士教練挑戰#32 喬迪點球妨礙中籃</a>	經 IRS 檢視後沒有違例	當罰球的球觸及籃圈後，即沒有妨礙中籃的可能。又#32 喬迪觸及已有部分在球籃中球，而球接著中籃，因此亦未發生干擾球。由於喬迪觸及球時，球已中籃（有部分在球籃中），該罰球中籃得 1 分。
4	10:22	77:83	<a href="#">#8 周桂羽與#37 馬克斯的攻防動作</a>	沒有吹判	#8 周桂羽突破上籃，#37 馬克斯試圖抄球，過程中#37 馬克斯接觸了#8 周桂羽在球面上的右手，惟該接觸屬 Marginal Contact，不作宣判。
4	3:20	92:95	<a href="#">#32 喬迪與#55 威希的攻防動作</a>	沒有吹判	#32 喬迪向球籃進攻，#55 威希沉退防守，並站定位建立合法防守位置（LGP），接著身體接觸發生在#55 威希的軀幹上，這是一次撞人犯規。

4	0:09	96:103	<a href="#">#1 艾賽亞的上籃動作</a>	裁判宣判#1 艾賽亞走步違例	<p>#1 艾賽亞運球切入上籃，他以左腳著地時結束運球收球，接著以右腳著地為中樞足，之後再連續以左腳、右腳踏步上籃，這是一次走步違例。</p>  <p>左腳收球</p> <p>右腳踏步為中樞足</p> <p>左腳踏步</p> <p>右腳再踏步上籃</p>
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備註：

裁判於第四節倒數 1:24 使用回放系統 IRS 認定誰使球出界為合法。

根據 IRS 使用規範說明，裁判針對出界球之認定得在宣判出界後發界外球成活球前得使用 IRS 檢視確認最終球權歸屬。